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致：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滙豐精英策略中國基金（「子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就中國稅項提撥稅項準備

吾等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有關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子基金透過連接產品如股票掛鉤工具投資於中國 A 股。由於中國的稅務規則及慣例存在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進行該等投資可能產生潛在中國稅務負債。

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約的附表 1 規定，在計算資產淨值時：(i) 各子基金的應佔負債包括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繳付的子基金應佔累計資本增值稅金額；及 (ii) 應計及經理人估計為該子基金就計至作出相關估值的日期之收入及交易相關稅項而將支付或索回的該筆款項（如有）。

目前，子基金已就來自其中國 A 股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提撥百分之十的潛在稅項準備。

經理人已決定，由 2013 年 7 月 26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亦將就來自其中國 A 股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提撥百分之十的準備。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就來自其中國 A 股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提撥百分之十的準備。該項變更後，經理人相信，子基金的最新稅項準備水平能夠持續更貼近地反映有關證券的最新市值及表現。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此項變更符合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受託人已獲知會有關稅項準備計算方法之變更，對此亦無任何異議。

由生效日期起，以及於其後各估值日，經修訂稅項準備將反映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請注意，該等稅項準備或會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負債。倘經理人信納部分的稅項準備並無需要作出，則該等準備將回撥予相關子基金。任何稅項準備（如有作出）將會在扣除或回撥該項準備時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有關稅項準備將只會對扣除或回撥該項準備當時仍屬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如基金單位於扣除該項準備前贖回，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準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基金單位亦將不會因任何有關

額外稅項準備的回撥而受惠。

視乎該等收益最後將如何被徵稅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回撥任何額外稅項準備前已贖回彼等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該單位持有人將無權以任何方式索償已向子基金回撥的稅項準備或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有關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中反映。

銷售文件已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的營運、投資策略及政策概無任何改變。

查詢

載有子基金資料的銷售文件之副本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一般聯絡的滙豐代表，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